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載列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資料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發 行 萬 達 可 換 股 債 券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財 務 顧 問



高 信 融 資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3
董事會函件 .....	4-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萬達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萬達認購協議向要約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萬達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First Glory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First Glory認購萬達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除另有指明外，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65港元(可根據萬達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萬達可換股債券(有待債券持有人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行使)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萬達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First Glory」或「要約人」	指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湯先生持有

---

## 釋 義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arvel Success」	指	Marvel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湯先生」	指	湯聖明先生，First Glor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PJ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PJ Partners根據PJ認購協議向Marvel Success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PJ Partners」	指	PJ Partners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J認購協議」	指	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就Marvel Success認購PJ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First Glory就買賣待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待售股份」	指	432,845,29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71%

---

## 釋 義

---

「完成售股」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李信漢先生、李偉業先生、梁美珍女士、李詩意女士、李信廣先生、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詹瑞芬小姐、蘇昌先生、王炳權先生、楊俊霖先生及劉志堅先生，彼等均為待售股份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執行董事：

李信漢先生  
詹瑞芬女士  
李偉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陳恒先生  
李柏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T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72號  
恆勝中心10樓

敬啟者：

**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First Glory訂立萬達認購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First Glory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向First Glory發行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萬達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萬達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其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背景

#### 本公司之控制權可能變動

於訂立萬達認購協議同日，First Glory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irst Glory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432,845,290股待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1%，總現金代價為28,134,943.85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65港元）。

#### PJ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訂立PJ認購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有條件同意認購而PJ Partners則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2百萬美元之PJ可換股債券。PJ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萬達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買賣協議及PJ認購協議之詳情已於聯合公佈中披露。

#### 萬達可換股債券

#### 萬達認購協議

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本金總額：52,000,000港元。
- 發行價：按萬達可換股債券全部面值。
- 利率：年息3%，根據不時未償還萬達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計息，利息每月支付。
- 到期日：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週年。



---

## 董事會函件

---

- 提早償還 : 與萬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達成一致協議後，本公司可要求提早償還萬達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 換股權 : 萬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下文所述換股期內將萬達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任何上述換股不得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少於進行該換股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當時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根據萬達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轉換萬達可換股債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 換股股份 : 於萬達可換股債券換股後將發行之合共800,000,000股份，惟換股價可予調整。
- 換股期 : 自萬達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開始至緊接萬達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065港元，惟可根據(其中包括)下文概述之慣常反攤薄條文作出調整。
- 贖回 : 除非事先轉換，否則本公司須償還全部萬達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截至及包括到期日之全部應計利息。
- 反攤薄調整 : 換股價須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後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份的資本分派；及
  - (iv) 本公司按每股股份低於此項建議公佈日期每股股份市值92%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或其他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轉換成股份的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 萬達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無論全部或部分), 惟:(i)倘未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 不得向轉讓時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轉讓; 及(ii)將予轉讓的本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及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除外。

First Glory已確認, First Glor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要約期內轉讓萬達可換股債券, 並將會遵守收購守則第21.2條。

投票權 : 萬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憑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萬達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萬達可換股債券換股而可能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的地位 : 換股股份彼此間於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項 : 慣常違約事項包括:

- (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其於萬達可換股債券條款下的責任; 或
- (ii) 一名接管人、管理人、清盤人或類似行政人員獲委任處理或一名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 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資不抵債; 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出現清盤、資不抵債、財產管理或解散或任何類似事件; 或

---

## 董事會函件

---

- (v) 股份於聯交所終止上市或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持續二十個營業日或更久時間；或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兼併或併入任何其他企業；或
- (vii) 本公司於萬達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還本付息；或
- (viii) 本公司違反於萬達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或
- (ix)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或擔保有關之本金還款或利息付款於到期支付時未能償還。

倘發生違約事件，萬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即時償還萬達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萬達可換股債券認購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萬達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因行使萬達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萬達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本公司已妥為遵守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進行根據萬達認購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4) 本公司就有關萬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事宜向First Glory提供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該意見之形式及內容均為First Glory合理地接納；

---

## 董事會函件

---

- (5) 本公司於萬達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確有效，且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
- (6) 已經以本公司名義於香港一家持牌銀行開戶，其中包括用作存入First Glory就萬達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認購款項，並授權First Glory提名人士單獨運作此銀行賬戶；及
- (7) 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就達成萬達認購協議所載First Glory認購萬達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有關的先決條件除外)已達成或根據其條款獲豁免。

First Glory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上文第(1)、(2)及(3)項訂明的先決條件除外)。

倘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First Glory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未根據萬達認購協議之條款獲First Glory豁免)，則訂約雙方同意萬達認購協議將告失效、成為無效及作廢，而訂約雙方根據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文產生之責任除外。

完成                   :    完成時間訂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First Glory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經計及向專業顧問支付之費用以及印刷及行政費用，淨換股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061港元。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First Glory按公平基準參考於聯交所所報股份之過往價格磋商得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買賣協議項下權益外，First Glor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3港元折讓約54.55%；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1港元折讓約53.9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0港元折讓約53.57%；
- (iv)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3273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55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98.59%；
- (v) 股份於最後實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折讓約61.31%；及
- (vi) 等於股份要約價。

### 所得款項用途

於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52,000,000港元中，約16,000,000港元將用作認購PJ可換股債券，餘下金額約3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經營及發展資金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上述期末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7,632,000港元及24,55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2,698,000港元及2,957,000港元；而經審核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2,710,000港元及3,228,000港元。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換股價並無調整並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不發行任何股份(換股股份除外)，下表載列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售股後，(iii)萬達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時，及(iv)萬達可換股債券獲部分轉換時(以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限)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		於買賣協議		假設萬達可		假設萬達可	
	實際可行日期	股權概約	完成後之	股權概約	換股債券	股權概約	行使不會導致	公眾股東
	之持股數目	百分比	持股數目	百分比	獲全數行使	本公司已發	持股量低於	
	(附註1)	(%)		(%)	之持股數目	行股本25%	本公司已發	股權概約
					(附註2)	之持股數目	行股本25%	百分比
						(附註2)		(%)
<b>賣方</b>								
李信漢	206,858,740	27.58	0	0	0	0	0	0
李偉業	29,190,595	3.89	0	0	0	0	0	0
梁美珍	32,797,651	4.37	0	0	0	0	0	0
李詩意	21,810,000	2.91	0	0	0	0	0	0
李信廣	22,212,000	2.96	0	0	0	0	0	0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	114,578,176	15.28	0	0	0	0	0	0
詹瑞芬	3,034,786	0.40	0	0	0	0	0	0
蘇昌	720,000	0.10	0	0	0	0	0	0
王炳權	599,760	0.08	0	0	0	0	0	0
楊俊霖	521,791	0.07	0	0	0	0	0	0
劉志堅	521,791	0.07	0	0	0	0	0	0
小計	432,845,290	57.71	0	0	0	0	0	0
First Glor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	432,845,290	57.71	1,232,845,290	79.54	951,464,130	75.00
公眾股東	317,154,710	42.29	317,154,710	42.29	317,154,710	20.46	317,154,710	25.00
<b>總計</b>	<b>750,000,000</b>	<b>100.00</b>	<b>750,000,000</b>	<b>100.00</b>	<b>1,550,000,000</b>	<b>100.00</b>	<b>1,268,618,840</b>	<b>100.00</b>

附註：

-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First Glory根據買賣協議於待售股份之權益及根據萬達認購協議於萬達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外，First Glory、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其他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萬達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換萬達可換股債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且不得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轉換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訂立萬達認購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

鑑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本公司一直在積極物色將現有業務多元化之投資機會。透過訂立PJ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獲得進軍飲食管理業務之機會。根據PJ認購協議之條款，倘PJ認購協議所述贖回條件未達成或於其到期日，本公司可選擇退出並要求贖回PJ可換股債券。另一方面，本公司透過行使PJ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參與PJ Partners之業務，並藉著持有其25%至75%股權而分享其利潤(視乎根據PJ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換股時PJ Partners之每股資產淨值及市盈率而定)。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767,000港元，這不足以認購PJ可換股債券。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將立即獲得流動資金5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加強本公司之現金狀況，有助本公司認購PJ可換股債券一事不致拖延。現時預期新業務將產生其他收入來源及現金流量至本公司。因此，新業務之未來前景將有可能提高股價及吸引更多投資者。

本公司已連續七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導致股價持續下跌及交投量稀疏。因此，本公司可利用之集資機會非常有限。董事知悉因行使萬達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可能攤薄影響。因此，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集資以及銀行借款)。然而，鑑於本公司於過去七個財政年度之不利財政表現，以股本、發行普通債券、銀行借款以及混合任何該等方法，進行與萬達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規模可作比較之集資一直困難重重，且將為本公司產生重大開支。儘管可能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鑑於按預定金額向承諾認購方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較具成本效益及省時，董事認為萬達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PJ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完成須待萬達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並無通過批准萬達認購協議之相關決議案之情況下，PJ可換股債券不得進行認購。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萬達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換股價並無調整，於根據換股價全部換股後，萬達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8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67%或於完全行使萬達可換股債券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1%。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萬達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有關批准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根據萬達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於行使萬達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之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

由於買賣協議完成須待萬達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及因悉數行使萬達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資料，董事會認為萬達認購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萬達認購協議及於全面行使萬達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時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留意本通函載列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信漢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茲通告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在認購協議完成後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換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相關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倘須加蓋公司印鑑，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的該等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認購協議內所考慮的事宜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又或與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有關，且彼／彼等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T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72號  
恆勝中心10樓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隨附供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已簽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